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3·22”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3月22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以下简称华丰煤矿）11105工作面上平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98.98万元。依据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组织泰安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公安局、总工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泰安市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对事故其他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和行政处罚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8月1日，山东局以《关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鲁〔2022〕68号）对该起事故调查予以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规定，山东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评估。根据有关规定，邀请泰安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估工作，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山东局组织泰安市能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成立评估组，并邀请泰安市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于2023年5月16日-19日，分别在华丰煤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检查，评估组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有关人员开展了座谈问询，查阅了有关会议纪要、规程措施、相关文件、人事档案、培训档案等资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通知，逐一对标检查评估，综合分析泰安市煤炭行业领域、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自查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检查情况，形成了评估报告。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 （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移送司法机关的2名责任人，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所涉及16名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全部落实到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山东能源集团纪委依纪依规依法对其管辖的1名责任人给予了政务处分，新矿集团纪委依纪依规依法对其管辖的7名责任人给予了党纪、政务处分，华丰煤矿纪委依纪依规依法对其管辖的8名责任

人给予了党纪、政务处分。

### （三）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山东局对华丰煤矿和 15 名责任人共作出 244.91 万元的行政罚款，其中对华丰煤矿行政罚款 110 万元，对 15 名责任人行政罚款 134.91 万元，均已按期缴纳。

##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着力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一是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彻底转变思想认识。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发生后，该矿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召开 3 次班子成员安全管理务虚会、9 次全员安全反思会，从思想认识、作风转变、素质提升、制度落实、环境整治、装备升级等 6 个方面查找问题根源，制定并落实针对性防范和改进措施。二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制定了《华丰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围绕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灾害治理、生产接续、应急管理、智能化建设等 7 项工作，细化了 16 大项 66 小项自查自纠内容。三是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了《华丰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度治本攻坚实施方案》，提出了 13 大项具体攻坚措施。

### （二）着力强化区队管理

一是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建立“矿—专业—区队—班组”组织架构，推行组织机构扁平化、集约化、专业化管理，取消中间环节。采用“大区队、大部室”模式，机关部室减少

3个、基层区队减少4个、管理人员减少35人。二是建立区队长、技术员手写机制。区队长亲自手写本单位每周安全风险，技术员手写作业规程关键章节，防范规程措施和现场落实“两张皮”现象。三是落实开工安全确认制度。每班次施工前跟班区队长或班组长对所施工地点进行安全确认，具备生产条件，挂开工牌施工。

### （三）着力强化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华丰煤矿补充完善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区队班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安监员综合考评管理办法》等11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办法，形成了制度化、流程化管理模式。二是实施“踩脚后跟”督查管理。华丰煤矿矿级领导不定时对薄弱时间、关键岗位、特殊地点的安监员上岗质量进行突击检查。三是推行管理人员实操培训。按照“管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利用实训基地，华丰煤矿对安全生产专业副总工程师以上管理人员和安监员进行现场实操培训，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素质、技能提升氛围。

### （四）着力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华丰煤矿“矿井集中排风险—专业分级管控定措施—区队落实、整改—安监督察、考核”管控流程，每月由矿长组织召开一次风险隐患安全办公会，矿总工程师每周组织召开一次风险隐患审查例会，职能部室、区队“一把手”亲自手写本单位每周风险，每周都形成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办公会议纪要和工作考核通报。二是月度、旬安全大

检查常态化。华丰煤矿矿长每月组织一次全矿综合安全大检查，各专业负责人每旬组织一次专业安全检查，突出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系统优化等关键环节，随时更新“两个清单”，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防止推诿扯皮、走过场。

#### （五）着力提升技术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设计管理。严抓巷道设计、装备配套、安装设计，提升华丰煤矿《后组 11 煤二采区设计》《主运和副运系统改造方案设计》《过断层、老巷等特殊地点管理规定》编写质量，为矿井接续调整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强化顶板管理。华丰煤矿结合实际，制定了过断层等构造带分级管控管理办法，成立矿井断层治理专项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从支护设计、施工质量、支护强度入手，确保过断层期间安全生产。三是手写规程措施。为确保规程措施编写质量和现场落实到位，华丰煤矿制定了规程措施编制、手写、会签、传达、学习、考试等 7 步流程体系，每周开展一次规程剖析，每月开展技术员评比考核，技术员手写规程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作业地点一律停止作业，新开工地点的规程措施关键章节未手写的不予会审。四是强化生产接续管控。华丰煤矿总工程师每月组织安全、生产、经营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人员详细规划月度、季度、年度接续计划，严格落实和考核，对擅自超计划的一律予以处罚。

#### （六）着力强化全员教育培训

一是组织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实操。华丰煤矿班子成员、

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区队党政负责人，转变身份当一次“综掘机司机、瓦斯检查工、支护工”等重点岗位工，亲自动手操作，提升了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开展技能实操培训。华丰煤矿开展了综掘机操作及维护、采煤机操作及维护、巷道修复机操作及维修、皮带机保护安装及试验、开关设备防爆检查及维修等 14 个实操培训，参训人员 846 人次，提升了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三是线上培训常态化。华丰煤矿 1720 名从业人员注册山能 e 学平台，线上学习山能 e 学平台的事故警示教育、八抓二十项、不安全站位、一规程四细则等 38 项培训课程，网上考试达 176 次。四是创新开展违章人员“八位一体”帮教。华丰煤矿采取“信息站一计、支部书记一谈、家属协管一帮、责任单位一培、电视台一曝、违章人员一省、安培室一审、单位职工一评等 8 步帮教工作流程，帮助引导违章职工认清“不安全行为”的危害性，算好安全政治、经济、社会、生命、家庭“五笔帐”，努力遏制习惯性违章行为。

#### （七）做实做细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一是落实规程措施管理两个“必查”制度。新汶矿业集团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必须检查规程措施编制质量及规程措施落实情况。二是定期召开安全总监质询会。新矿集团每月组织一次所辖煤矿安全总监质询会，采取典型单位经验介绍、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剖析表态、主会场考试、分会场提问等方式，督促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三是生产接续提级管控。新矿集团制定了《矿井月度生产接续计划管理

办法》，矿井生产接续提级管控，压缩审查周期，由季度审查变为月度审查，及时平衡各矿井主要生产指标。四是强化专业技术管理。新矿集团制定了《作业规程措施管理办法》，规范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编制，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作业规程、措施编制做到了模板化、简约化、实用化，杜绝了“大而全”，每月抽取一个矿井的规程措施，由各矿井进行审查评价并打分。五是建立断层破碎带治理负面清单制度。根据不同矿井、煤层和断层性质、位置、落差，对断层治理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控，新矿集团对重点部位断层破碎带治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每月下发管控负面清单，凡是列入负面清单的治理方案措施等报送集团公司审查、备案。

####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受教育情况

“3·22”顶板事故发生后，华丰煤矿采取矿级安全管理人员会议、区队晨会等形式，组织从业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学习典型事故案例，组织开展了9次警示教育活动，参与学习人数达115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2022年5月23日，华丰煤矿矿长组织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召开矿井复产“开工第一课”，5月24日全矿各专业、区队、部室分班次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复产“开工第一课”达39场次，深刻反思事故教育，使从业人员1830余人再次受到警示。新汶矿业集团先后召开了掘进安全警示教育、顶板事故专题警示教育、安全警示教育等警示教育活动，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约谈专业最差矿井及“红

黄牌”掘进队，开展顶板事故“怎么看、下一步怎么干”大讨论，近5000余名从业人员受到警示教育。新矿集团、华丰煤矿通过山能e学平台“企业课程”发布《新矿集团安全警示教育系列活动警示教育片》12期50余部，从业人员可线上随时随地自行学习。

## （二）泰安市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

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发生后，3月23日、24日，泰安市能源局分别在宁阳、新泰、肥城召开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对华丰煤矿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深刻剖析，并对下一步煤矿安全生产做出部署安排。泰安市能源局监督全市煤矿开展“第一课”400余堂，开设3期“安全大讲堂”培训300余人，组织“大考试”21场近4000人，组织“每日答题”1万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组织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活动

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发生后，泰安市能源局第一时间下发《关于深刻吸取华丰煤矿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与市公安局等七部门联合部署，会同各产煤县（市）政府，开展了打击煤炭盗采、超采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市无盗采、超采等严重违法生产行为。

## （二）迅速开展“三严行动”

针对泰安市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暴露出的问题，泰安市能源局开展“严格检查、严厉打击、严肃追责”专项行动，系统分析各产煤县（市）及新矿集团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分别对新泰、宁阳、肥城三个县（市）政府和新矿集团下发了安全风险警示函，针对性提出具体问题，要求各产煤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及新矿集团等各煤矿企业切实拿出过硬措施，夯实各层面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三严行动”期间，泰安市能源局开展煤矿安全执法检查 25 矿次，查出问题 508 条，下达现场处理决定书 25 份，已落实行政处罚 13 矿次，罚款 292 万元，单矿次罚款达到 22 万元。

## （三）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围绕“治本攻坚”要求，泰安市能源局制定下发了《泰安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度治本攻坚实施方案》《“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泰安市煤矿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方案》等文件，督促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提高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复杂形势和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两个清单”的抓手作用，定期研判、动态更新，突出做好 3 个县级监管部门和省属矿业集团的专项督导，为三年行动治本攻坚打下了坚实基础。

## （四）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

严肃查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法治震慑，综合运用停止作业、通报、约谈、媒体曝光等联合惩戒方式，以儆效

尤。2023年一季度泰安市能源局开展安全执法检查16矿次，查出问题249条，行政处罚15矿次，落实行政罚款313万元；责令停止设备使用5台次，停止回采工作面作业1处，约谈煤矿主要负责人1人。建立职工信息库，及时推送举报信息，形成了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受理并调查群众举报4起，有效查处一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实现了监管执法力度的重大突破，提升了执法威慑力。

## 六、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华丰煤矿已基本落实。

《事故调查报告》对16名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已经落实，对单位、15名责任人的行政罚款已按期缴纳完毕。

## 七、评估存在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 （一）评估存在问题

1. 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有差距。“3·22”事故发生后，监管监察部门查处各类隐患179条，其中顶板类隐患34条，接近20%。

2. 华丰煤矿“3·22”顶板事故后的开工第一课总结照抄照搬主要负责人授课内容，没有反映出从业人员受教育情况，警示教育效果有欠缺。

### （二）相关工作建议

1. 华丰煤矿目前仍处于接续调整期，没有采煤工作面生产，要精细谋划接续工程进度，严把计划考核和施工质量关，合理稳步组织施工。

2. 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抓好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灾害治理、安全监督检查、从业人员正规操作等关键环节，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3. 加强过老巷、三岔门四岔口、复合顶板、压力集中区、巷道变形严重区、地质构造区、淋水区等薄弱环节和支护薄弱地点的技术管理和盯班管理，确保特殊地点支护安全可靠。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3·22”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6月16日